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100006號

主旨：公告「八里左岸複合遊憩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八里左岸複合遊憩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新北市區域計畫」、「新北市國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

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遊憩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米倉段32地號等10筆土地及大崁段207地號土地）書」及「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遊憩區（供住宿設施使用）、遊憩區（供商場使用）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米倉段32地號等10筆土地及大崁段207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書」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西濱快速道路（八里-林口段拓寬計畫）」、「八里—新店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至五股段）」、「藍色公路」、「淡江大橋工程」、「淡水捷運延伸線」、「臺北縣八里區渡船頭暨河岸景觀計畫工程」及「臺北縣八里渡船頭聚落（大眾爺廟周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等。本計畫為強化八里觀光服務設施，促進地區觀光資源串聯，與上述國土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互融合。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美質」、「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環境」、「地質」及「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開發基地緊鄰新北挖子尾自然保留區，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開發計畫之生態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2種（蘭嶼羅漢松及風箱樹）、瀕危等級2種（菲島福木及印度芥菜）、易危等級4種（蘄艾、白樹仔、水茄苳及蒲葵）、受脅等級1種（水筆仔），其中水筆仔主要分布於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內，位於淡水河口，外圍有凸出之沙洲作為屏障，其餘均為鄰近公園、房舍庭院及道路兩旁之人工植栽作為景觀綠美化用，非野外自然族群。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採行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發現有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6種（魚鷹、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紅隼及八哥）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多為飛行個體或鄰近農耕地、次生林、人工建物之停棲個體、活動個體，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育對策及鳥擊防制計畫，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含潮間帶）生態：未發現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及交通運輸等對鄰近敏感點之影響進行評估，經採行影響減輕措施後均可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開發基地為私人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旅館之開發，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開發基地位於新北市八里區，影響範圍局限於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旅館之開發，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